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經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教師教學診斷與協助，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並帶領新進教師儘快融入本校，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每學年初得聘任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領航教師，提供本校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與協助。
- 一、榮獲本校教師評鑑優良教師。
 - 二、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 三、教學評量成績學年平均為各科(中心)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本校專任教師。
 - 四、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五、其他有特殊優良表現，經各科(中心)主任推薦之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需接受領航教師之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
- 一、任職本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結果3.5以下之專任教師。
 - 三、未通過教學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經相關單位轉介之專任教師。
- 第四條 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接受領航教師諮詢與輔導服務之教師，由本中心協助安排領航教師。
 - 二、輔導與諮詢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教學評量3.5以下教師以一學期為原則)每學期至少進行2~3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接受領航教師決定，並應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後，領航教師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接受輔導教師則填寫「參加領航活動回饋單」，送回本中心存查。
- 第五條 領航教師依領航狀況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中。
- 第六條 相關主管、參與教師及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